

关于 2023 年桃山公园亮化改造材料 采购项目及 2023 年道路维修材料项目中分包 项目顺延的函

七台河市瑞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采购项目：2023 年桃山公园亮化改造材料采购项目及 2023 年道路维修材料项目中分包项目，项目计划编号：[230901]RDZB[XJ]20230002，采购预算金额：450,000.00 元，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九零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398,991.00 元。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张金玉，中标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在中标公示后未能按法定时限签订采购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现建议七台河市瑞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废除哈尔滨九零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并顺延至下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此项采购。

特此函告

七台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21日

